

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建设工程 管理分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和鼎信公司全部股 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建设工程管理分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和鼎信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促进公司的发展。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总价值 58.25 万元，评估价值 492.70 万元，增值 434.45 万元，增值率 745.84 %。本次交易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协议中期间损益条款的约定确定支付交易价格。交易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子万、 陈海平、王结义、程贤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